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53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 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三个突出”战略，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奖励设立教学成果奖、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奖、教学研究论文及教材奖、教学竞赛奖、学生竞赛指导奖、教学荣誉奖等。

**第三条** 奖励对象须为以大连民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兼职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成果。

##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第四条** 获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

(二) 获辽宁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

(三)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第五条** 上述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为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标准，我校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以上标准的 50%、30% 予以奖励，我校作为第四及之后完成单位，按以上标准的 10% 奖励；我校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按以上标准的 50%、20% 予以奖励。

###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奖奖励标准**

**第六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奖是指由国家、国家民委及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主要包括综合改革类、课程建设类、单项教改类，以及其他对教学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一) 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奖励标准分别为 30 万元、1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

(二) 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一流课程建设点，奖励标准分别为 15 万元、7.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5 万元、7.5 万元。

(三) 入选国家级、省（部）级拔尖和卓越教育人才培养计

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奖励标准为 15 万元、7.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5 万元、7.5 万元。

（四）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五）获批国家级、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六）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七）获批国家级、省（部）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八）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考核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九）入选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十）获批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别奖

励 1.5 万元、0.5 万元；正式结题后，再分别追加奖励 1.5 万元、0.5 万元。

（十一）获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国家级行业学会项目、全国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项目、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等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 0.25 万元；正式结题后，再追加奖励 0.25 万元。

（十二）获批教育部公布的企业支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奖励 0.25 万元；正式结题后，再追加奖励 0.25 万元。

（十三）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奖励规则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民委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教育部司局级教学改革项目。

#### **第四章 教学研究论文及教材奖励标准**

**第八条** 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奖励标准：

（一）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修订版）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表”排名前两名刊物的教研论文，奖励 3 万元/篇；

（二）发表在被 CSSCI 核心库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的教研论

文，奖励 0.6 万元/篇；

（三）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修订版）核心库收录期刊的教研论文，奖励 0.3 万元/篇。

**第九条** 高水平教研论文也可以按照科研奖励进行申报，由第一完成人自行选择但不得兼报。

**第十条** 出版教材奖励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10 万元；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奖励 5 万元；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奖励 2 万元。

## 第五章 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教学竞赛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大连市和学校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奖。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和教学技能比赛，以及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教学比赛。

（一）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大连市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二）教育教学信息化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省（部）级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指教学基本功竞赛等现场教学竞赛项目，教育教学信息化竞赛主要包括微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于赛事所设最高的三个奖励级别，其他奖项均不予奖励。

## 第六章 学生竞赛指导奖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在教育部发起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的，每项奖励分别为 15 万元、6 万元、4 万元；获省级金奖、银奖、铜奖的，每项奖励分别为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于赛事所设最高的三个奖励级别。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在教育部参与主办并颁奖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1 万元、0.75 万元、0.5 万元。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参加除第十四条之外的 A2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

**第十六条** 指导学生参加 A3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0.4 万元、0.3 万元、0.25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奖励分别为 0.21 万元、0.15 万元、0.06 万元；大连市市级一等奖，每项奖励 0.12 万元。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奖励标准参照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获得知识产权归大连民族大学所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教师作为第二完成人的，每项奖励 0.4 万元。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修订版）核心库收录期刊的论文，教师作为通讯作者的，每篇奖励 0.1 万元。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奖励标准为：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奖励分别为 0.25 万元、0.2 万元、0.16 万元；指导学生完成创业实践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奖励分别为 0.5 万元、0.35 万元、0.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并获奖。

单项奖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分别为 1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0.2 万元；



团体奖（三人及以上）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0.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辽宁省民委及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院校委员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并获奖。

单项奖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分别为 0.5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团体奖（三人及以上）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分别为 2.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由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体育局及大连高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并获奖。

单项奖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奖励分别为 0.2 万元、0.1 万元；

团体奖（三人及以上）奖励标准为：获第一名、第二名，奖励分别为 1 万元、0.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主办的文艺类单项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为：

（一）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别为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二）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别为 0.4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团体奖（三人及以上）奖励标准以单项奖的双倍计奖。

## 第七章 教学荣誉奖励标准

**第二十五条** 教学荣誉奖是指由国家、国家民委、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为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集体和个人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主要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先进个人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一）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团队，立项奖励分别为 50 万元、20 万元。

（二）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名师，分别奖励 38 万元、2 万元。

（三）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师，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

（四）省（部）级教学标兵，奖励 1 万元。

（五）校级教学突出贡献奖，奖励 1 万元。

（六）校级教师励志奖，奖励 0.2 万元。

## 第八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教学奖励工作安排在每年 11 月份进行，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10 月 31 日。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

的负责人，填写《教学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属学院审查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按照规定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奖励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部门负责人向申诉单位或个人反馈审议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确有特殊情况漏报，可在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著作除外）。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需要评定的成果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针对奖项完成团队的全体参与人员（包括未能署上名的人员）。奖金分配由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立即取消其奖励资格；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一经发现，即撤

消奖励，追回奖金，公开通报，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成果评审专家小组应以随机、轮换、回避为基本原则组建，评审专家不能公正履行职责，或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列入评审专家资格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类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奖励不重复，同一成果（项目）同一奖励年度多次获奖时，按最高金额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大连民族学院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积分核算细则（修订）》（大民院发〔2014〕16 号）中的“教学成果奖励”部分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